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00535652

10位ISBN编号：7500535651

出版时间：2002-7

出版时间：王远明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8-09出版)

作者：王远明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律师制度概述 第一节 律师与律师制度 第二节 律师制度的产生 第三节 律师制度的发展 第二章 当代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律师业 第一节 英国的律师业 第二节 美国的律师业 第三节 法国的律师业 第四节 日本的律师业 第五节 中国的律师业 第六节 香港、台湾地区的律师业 第七节 国际律师协会 第二编 制度论 第三章 律师法概述 第一节 律师的性质和地位 第二节 律师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律师法的主要内容 第四章 律师资格 第一节 律师资格及其取得方式 第二节 律师资格考试 第三节 律师资格考核 第五章 律师执业 第一节 律师执业条件 第二节 律师执业证书 第三节 律师执业限制 第四节 执业律师的种类 第五节 律师职务 第六章 律师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律师的权利 第二节 律师的义务 第三节 律师法律援助 第四节 律师权利制度的完善 第七章 律师事务所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的性质与种类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变更与注销 第三节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第四节 合作律师事务所 第五节 合伙律师事务所 第八章 律师管理体制 第一节 律师业的行政管理 第二节 律师业的行业自治 第三节 律师管理体制的完善 第九章 律师收费制度 第一节 律师收费原则 第二节 律师收费标准 第三节 律师收费方式 第四节 律师收费制度的完善 第十章 律师的税费负担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的税收负担 第二节 律师个人的税收负担 第三节 律师税费负担制度的完善 第十一章 律师纪律与律师惩戒 第一节 律师职业道德 第二节 律师执业纪律 第三节 律师惩戒处分 第十二章 律师法律责任 第一节 律师法律责任的范围 第二节 律师民事法律责任 第三节 律师行政法律责任 第四节 律师刑事法律责任 第五节 其他主体违反律师法的责任 第三篇 实务论 第十三章 律师实务概述 第一节 律师实务的范围和种类 第二节 律师执业的原则 第十四章 刑事辩护实务 第一节 辩护与辩护制度 第二节 辩护律师的地位和功能 第三节 刑事辩护的一般程序 第四节 审查起诉阶段的刑事辩护程序 第五节 刑事辩护的基本要求 第六节 刑事辩护的策略和技巧 第七节 刑事辩护制度的完善 第十五章 刑事诉讼代理实务 第一节 律师刑事诉讼代理的涵义和特点 第二节 律师刑事诉讼代理的种类 第三节 刑事诉讼代理的一般程序 第四节 刑事诉讼代理的基本要求 第五节 刑事诉讼代理的策略和技巧 第十六章 民事诉讼代理实务 第一节 民事诉讼代理制度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律师代理的分类 第三节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的一般程序 第四节 律师代理申请强制执行的程序 第五节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的基本要求 第六节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的策略和技巧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代理实务 第一节 行政诉讼代理制度 第二节 律师代理行政诉讼的一般程序 第三节 律师代理行政诉讼的基本要求 第四节 律师代理行政诉讼的策略和技巧 第十八章 仲裁代理实务 第一节 仲裁与仲裁代理 第二节 律师代理仲裁的一般程序 第三节 律师代理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程序 第四节 律师代理仲裁的基本要求 第五节 律师代理仲裁的策略和技巧 第十九章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实务 第一节 非诉讼法律事务的概念与范围 第二节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律师见证 第四节 律师调解 第五节 民商法律事务的律师代理 第六节 行政处罚案件的律师代理 第二十章 金融法律实务 第一节 金融法与律师金融法律实务 第二节 律师银行法律实务 第三节 律师票据法律实务 第四节 律师保险法律实务 第五节 律师金融租赁法律实务 第二十一章 税务代理实务 第一节 税务代理制度 第二节 税务代理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税务代理资格 第四节 税务代理业务与税务代理关系 第五节 代理律师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章 法律顾问实务 第一节 法律顾问制度 第二节 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和方式 第三节 法律顾问工作的基本要求 第二十三章 解答法律咨询实务 第一节 律师解答法律咨询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律师解答法律咨询的范围和原则 第三节 律师解答法律咨询的基本要求 第四节 律师解答法律咨询的方式 第二十四章 代写法律文书实务 第一节 律师代书的概念和范围 第二节 律师代书的基本步骤和要求 第三节 几种常用法律文书的律师代书 第二十五章 涉外律师实务 第一节 涉外律师实务的概念和范围 第二节 律师办理涉外法律业务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律师办理涉外法律业务的基本要求 第四节 涉外合同中的律师实务 第五节 涉外诉讼中的律师实务 第六节 涉外仲裁中的律师实务 ..... 附录 参考书目

##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三、曾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司法机关离任后两年内不得执行诉讼代理和辩护职务 《律师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这一限制性规定的文体是特定的，即曾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限制的内容也是特定的，即离任后两年内不得从事诉讼代理和辩护业务。

这一规定在本质上是一种回避制度。

因为曾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由于以往的工作岗位与有关法院、检察院有着特定的联系，为了避免关系、人情等因素对司法活动的干扰，也是为了维护律师业的整体形象，《律师法》作出了这样的规定。

需要注意的是：1.该条规定对法院、检察院未作级别、地域范围上的限定。

因此应理解为，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原司法机关离任后两年内，不得在任何级别、任何地区的法院、检察院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2.所限制的业务种类是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这也就意味着，曾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同其他律师一样，可以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担任法律顾问、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等业务。

此外，在某些特殊的业务领域，律师必须事先取得主管部门授予的从业资格之后才能从事该项业务。这也是律师执业限制的一种形式。

根据有关规定，在我国，律师拟从事证券法律事务的，必须事先经由一定的考核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共同授予的“证券律师资格”。

值得注意的是，《律师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这一规定是由律师职业的社会属性决定的。

在我国，无论律师属于哪一类别，无论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性质如何，也无论律师执业证书的颁发机构的地区、级别有何差异，其执业权利都是一样的。

只要持有合法的律师执业证书，律师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任何法院、仲裁委员会以及其他机构和场所执行律师职务。

##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

### 编辑推荐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讲述的关于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由王远明主编，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是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之一。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在阐述律师制度时，对每一具体制度都作了学理上的分析与批判，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性建议，以求打破传统的注释法学的僵硬格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